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丰糖业”）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糖业”）作为原告起诉方镇河、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远丰糖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法院裁定查封被告方镇河、富方公司、远丰糖业共计价值119,043,013.70元的财产。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法院说明富方公司因转让远丰糖业股权后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并要求公司在法院查封财产数额内不得向富方公司支付已到期的债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5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16年9月28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原告提供的新证据《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2016年10月20日，本案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2016年11月30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宏糖业的起诉，其中案件受理费637,015元退还华宏糖业，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华宏糖业负担。该裁定上诉期限为自该裁定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2016年12月26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向



远丰糖业送达了上述《民事裁定书》。2017年1月22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华宏糖业的上诉状，上诉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2016）桂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判令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宏糖业的上诉状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远丰糖业于2017年6月5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终2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桂民初14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远丰糖业后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根据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材料，原告华宏糖业诉讼请求金额由119,043,013.70元变更为123,908,106.89元。

近期，远丰糖业与原告华宏糖业、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2017年10月10日，根据原告华宏糖业的申请，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民初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华宏糖业撤回对被告远丰糖业的起诉。

2017年10月11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民初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远丰糖业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原告华宏糖业撤回对被告远丰糖业的起诉后，远丰糖业因本案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已得以解除，对远丰糖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本案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亦已消除。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